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3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企业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在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并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 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企业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和《关于在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并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 说明

1. 提案 1.00 和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5: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之前送达公司。

(二) 登记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31 层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 会务联系：

联系人：孙嘉彤、李文欢

电话：0759-2268808

传真：0759-2728990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31 层

邮编：524026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997
2. 投票简称：欢乐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才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已持有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企业之间 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在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内增加 被担保对象并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			

1. 上述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提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委托人（股东）名称
或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
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